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冰雪協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40088332 號
核准立案

地址：326 桃園市楊梅區楊新路 1 段 406 巷 116 號
承辦人：楊宛儒 電話：03-4752626 傳真：03-478818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冰雪協字第 1120814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協會為推廣全民冰上運動，辦理冰上運動宣導及體驗活動，敬請 貴局轉知市內各級學校協助推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宣導體驗活動申請表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協會將依各校申請日期到校宣導說明或安排至本協會溜冰場（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808 巷 18 號）參加體驗課程。
- 三、本專案可結合學校排定之公民訓練課程、學生畢業旅行、校外教學、童軍（隔宿）露營、社團活動、教職員工（志工）團康等活動，俾使實際體驗冰上運動。如有辦理公益活動可一併納入申請。
- 四、每梯次活動為 2 小時，門票部分由協會支付，參加人員自備襪子，並負擔滑冰鞋、護具租金約 150 元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怡蓉 0989-172062；楊宛儒 0926-168041；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周玉琴議員服務處、本會



理事長楊宗諺

體育保健科 112/08/17 14:57



121120080927

無附件

